-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2-1203)
- 2 府行訴字第 1120421443 號
- 3 訴 願 人 ○○○
- 4 住○○縣○○市○○○路○○○號
- 5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病歷資料及請求懲處醫師與醫療院所事件,不
- 6 服本縣衛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4 日彰衛醫字第
- 7 1120039748 號函(下稱原處分)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
- 8 府依法決定如下:
- 9 主 文
- 10 關於申請複製病歷資料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
- 11 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12 關於請求懲處醫師與醫療院所部分,訴願不受理。
- 13 事 實
- 14 緣訴願人前因與○○○醫院及○○診所間之醫療糾紛,於112年5
- 1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爭議調處,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 16 經調處不成立,訴願人嗣於112年7月5日填具閱覽卷宗申請書,
- 17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製「○○○醫院○○○○部病歷聯○
- 19 稱系爭資訊)。案經原處分機關認該等資料依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
- 20 點第7點規定不得對外揭漏,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
- 21 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拒絕其申請。訴願人不服,並請求懲處醫
- 22 師與醫療院所,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23 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24 一、訴願意旨略謂:
- 25 (一)訴願請求事項:醫療院所及醫師違反醫師法,依法懲處。

(二)○○、○○醫療院所醫師○○○、○○○、○○○、○ ○○等合格醫護人員為供官署或保險公司之用,違反良 知出具不正確之健康狀態證明。醫師於應提出公務所之 診斷書、檢案、病歷及 X 光片虛偽之記載,違反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 其業務上作成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為刑法處罰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對於登載者從事何種業務,又 其所登載之文書為何種文書均未設限。同法 216 條規定 行使前條所記載之文書者,與偽造文書或圖書虛偽之記 載者處以同一之刑。醫學有專攻之醫師作出錯誤診斷, 進而為其製作不實之診斷證明書,必須其本人對於傷病 有較深之認識外,通常對於經過歷程早有所知,是以對 其虚偽病史,亦能予以詳盡冗長之「英文」陳述。患者 傷害所致骨折發生時間:107/11/30 14:30 警○○○處 理(當事人聯單、初判表)。當日 14:42:29 秒 119 救護 送○○醫院,急診病歷○○○○○外科14床,檢傷醫 師○○○。機車 VS 機車交通事故跌倒無,護理紀錄:上 肢鈍傷腫脹變形疑似骨折/脫臼。一次性事故依時軸 2.0 修正版,上開醫師除違反刑法相關規定外,亦違反醫師 法第 11 條規定,且涉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可依同法第 25 條處辦(行政院衛生署 77.9.29 衛署醫字第 751269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醫師交付病人診斷書,應依醫學專業判斷,據實填載診斷結果不得掣給不實之診斷書。○○醫院專業檢查各項結果之判斷手術醫師始可確定診斷。患者之主訴:上肢鈍傷左、右手腫脹疼痛無法受力,急診疼痛評估5.意識清楚呼吸正常四肢體傷及上肢骨折。當日護理紀錄術後

指導 D:此次因機車與汽車發生車禍導致左手變形…。 係機車 VS 機車,所見不實。

- (四)上列醫院診所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故為洩漏患者 急、門診電子及實體病歷個資,醫師另行開具 2 張診斷 證明書後並修改虛偽不實。107/12/04 診所門診診斷書 開具在前,醫院 107/12/10 診斷書開具在後。實質上患 者意外傷害 107/11/30 一次性事故入院急診手術及住院 3日,107/12/02 出院改為門診。○○○門診治療,與 ○○醫院傷害特定骨折「因病」判定,依發生之日起(時 軸)病因、病歷所載釐清事實。醫師輕蔑患者生命健康, 開具 2 張診斷書供保險人行使具有牽連關係,與前案(MR 已達上限,無住院無符合項目)或前一次意外事故(○○) 對造輕傷未就醫掛零簽結,悖離事實虛偽不實詐害債 權。
- (五)綜述:107年11月30日14時42分29秒救護車入○○○○部診療。傷病當日手術住院3天107/12/02出院,改門診治療○○診斷書開具在前,○○開具在後,與傷病具有因果關係。一次性意外傷害事故,時乃事之端也!時軸2.0版修正釐清病因。查;醫預法修正係為促進醫病關係,須經調解程序才能提告,係為解決醫療訴訟醫病關係對立。○○醫院○○○部○○○醫師揭弊,第一線手術責任醫師○○歸責○○○部〉○○醫師揭弊,第一線手術責任醫師○○歸責○○○部以光判讀不實「失格」。違反醫學倫理與常識。醫預法採調處不成立才能提告,醫醫相護,對傷病患者顯失公平。健保署醫令手術住診門診併陳與急診、門診併列。當日107/11/30病歷所載此為同院○○及○○○○部關係對立,病因傷害所致上之特定骨折立即可判定者,依疾病、挫傷判定供保險公司行使之用。訴願人依醫療法相關規

1 2 3

4

6

7

20

16

17

18

19

23

22

2425

26

27

- 定向〇〇醫院申請急診病歷(正本),屢遭刁難。形式上〇〇駐診〇〇復健科〇〇〇於患者門診就醫期間,依其專業提供醫療意見,〇醫師開具第2張診斷證明書且對於〇〇〇醫師診斷書依病名判定挫傷確有連結、擬制援引強制險勞保失能給付。
- (六)110 年 6 月 31 日修正醫爭法,調解會 9 至 45 人,地方 主管機關得限期今醫事機構提供病歷、診療紀錄相關文 件,醫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報告陳述。 另按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 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 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醫療機構開 具處方箋病歷不論手寫打字或電腦製作醫師應親自執行 手術 (行政院衛生署 82.8.16 第 8253064 號) 另按 (84.3.20 衛署醫字第 84012021 號) 診斷處方,手術、 病歷記載麻醉等醫療行為醫師法第13條規定:醫師處方 時應記明事項:自己姓名證書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病人姓名藥品處方號藥量用法、年月,至於醫療機構使 用電腦處理病歷,為確保病歷資料之清晰、完整,於醫 師診治病人復,將病歷內容列印,黏貼於病歷上,並由 診治醫師親自簽名,該病歷即為實體病歷。告知及說明 義務,包含診斷之病名、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 預後情形,可能之不良反應及不接受治療之後果、各項 檢查解果及其意涵,與是否需為追蹤檢查後續治療。
- (七)112年6月20日彰化縣112年第12次醫療爭議調處不成立。衡諸醫療法第68條病歷等製作,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親自記載病歷紀錄、親自簽名蓋章加註執行年月日。
 ○○急診除119救護車急診病歷○○○○漏列外,另案號○-○同前揭所載皆實體病歷,有別電腦病歷之實體

- (紙本)。電腦病歷並陳係過渡措施今已修正,X 光記錄當日(107年11月30日)3 張複製病歷專用章(2),○○○一般 X 光記錄專用章修正(1)含108年1月7日。右上肩、腕及拇指骨折,以胸部 X 光檢查違異悖離。
- (八)觀諸訴願人請求事項實質上程序依行政法規提出訴願, 形式上訴願人於事實及理由予以敘明內容,不服原處分 機關裁決。又交通事故傷害之情況及病因之所在乃訴願 人急診時最迫切需要知悉資訊,醫師義務正確診斷病因 所在始能有效及適當治療,確已延誤黃金治療時程。
- (九)醫師執業如違反「醫師法規定,應移付懲戒事由」之行 為者。即應認屬違法情節重大。依醫師法第 29 條,違反 第 11 條至第 17 條及第 19 條至第 24 條規定者,處罰鍰, 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移付懲戒。若依醫師(公會)依同法 41 條規定予以除名處分之情形者應層轉衛服部移付懲戒。 醫師診治病人過程及開列處方等診斷,診察及治療情形 未逐一記載病歷者,或醫療費用未依規定由醫療機構收 取,或知悉有病人病情單情形無故予以洩漏者(行政院衛 生署 84 年 4 月 10 日衛署字第 84022193 號)。
- (十)108/02/08 訴願人上肢左右腕及各指、肩疼痛僵硬無法受力。由○○駐診○○○醫學部○○○醫師探查病因,上肢左腕橈尺骨粉碎性骨折(離斷)。右腕拇指受有骨折傷害,累及上肢腕關節、右肩胛骨有骨折碎片。囑由手術○○○另開具診斷書校正回歸,108年2月13日門診病歷聯右拇指難以承重且疼痛加劇,右手挫傷初診諮詢不收費。第2張診斷書診斷:左側橈骨尺骨右側手部挫傷。實體紙本診斷證明書非訴訟用同前,醫囑1.患者因上述病因……由救護車入急診室(當日)手術至107年12月2日住院治療。當日16時14分46秒刪除3個月不宜

受力隱匿。門診追蹤治療共計 2 次。空白處加註 108.2.18 簽收診斷書正本 1 份,石秉躬印戳 3 枚,診斷書專用章 (2)醫字號漏列同前張,惟患者持有仍為專用章(1)不 實。

(十一) 職是,醫師僅憑病人之主訴,未綜合醫師專業之判 斷,即據以擎給病人診斷書,該不實診斷書不僅有損文 書證明之正確性,於司法訴訟時並會影響司法審判之公 正,懇請釣府依法令規定審理,以保障訴願人權益,已 符公平公正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一)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調處委員或經辦 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 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 之病歷資料為醫療爭議調處會議內部審議參考資料,依 前揭規定不得無故揭露,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1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另 查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 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 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訴 願人如需病歷資料,應洽原診治醫療院所申請複製病歷, 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前揭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亦以原處

分教示在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三)至訴願人所稱醫院、○○診所醫師開立第2張診斷證明 書侵害債權違反醫師法等云云,原處分機關已分別於111 年12月28日、112年3月1日、112年3月14日及112 年 4 月 20 日受理其陳情檢舉案件,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112年4月14日及112年5月4日回復調查結果在 案。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 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 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 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 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屬非行政處分。」,另依訴願法 第 1 條規定: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 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揆諸前揭 規定,就訴願人檢舉事項,原處分機關調查後所為之答 復,非屬行政處分,自非屬可提起訴願救濟之標的。
-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4 日彰衛醫字第 1120039748 號函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且訴願人亦未就 前揭處分內容予以爭辯,其所爭執原處分機關調查後所 為之答復,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不應透過訴願程序救 濟。爰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 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 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 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 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二、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 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 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 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 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 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 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 刪除。」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 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 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妨害國家安 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 三人之重大利益。 |

三、復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 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 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 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 19 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四、再按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三、醫療爭議之調處。(第2項)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第1項)調處期間,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第2項)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第3項)調處委員應提示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五、末按醫療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2條、醫師法第11條第1項、第22條、第25條第4款、第28條之4第5款及第29條規定,旨在規範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且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如醫療機構未依規定建立病歷,醫師非親自診察卻交付診斷書,或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或虛偽陳述或報告者,即應予以處罰。又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並得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觀諸該等規定,主管機關對於

違反義務之醫師或醫療機構取得上開處罰或移付懲戒之權責,目的在維護公益,並非為檢舉人之私人利益而設,殊難認係檢舉人請求主管機關對醫師或醫療機構處罰或移付懲戒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據。人民請求行政機關為相關移付懲戒和行政裁罰之醫師法第22條、第25條第4款和第28條之4第5款等規定,均非得請求主管機關對醫師或醫療機構處罰或移付懲戒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251 號裁定意旨參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乃醫療爭 議調處會議之內部審議參考資料,依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第 7 點規定不得無故揭露。且訴願人如需病歷資料,應洽原 診治醫療院所申請複製病歷,並依規定繳納費用。故本件屬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 提供之政府資訊,而拒絕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固非無據。 七、惟查,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原則上固應依醫療法第71 條規定由病人向醫療院所申請,然系爭資訊既已由原處分機 關基於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業務而自醫療院所取得,而以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之方式存在,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 稱之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雖主張對系爭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云云,惟依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可知,所謂調 解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之保密義務,應係指不得將調處 案件洩漏予當事人以外之人而言,而非指當事人本人如申請 提供相關病歷資料,衛生主管機關亦一律不得提供。況系爭 資料雖為醫療爭議調處會議之內部審議參考資料,然病歷亦 屬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基於憲法保障之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權,訴願人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而得請求 機關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閱覽或複製(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條、第3條及第10條參照),難認因案件進入調處程序

1	即限縮其對個人資訊之知悉權限。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認
2	系爭資訊依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不得揭露,逕
3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訴願人之
4	申請,稍嫌速斷。準此,本件既有再行探求釐清之必要,為
5	求原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
6	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7	八、至關於訴願人主張醫師與醫療院所有違醫師法情事而請求懲
8	處一節,似有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
9	不作為而提起訴願之意。惟依前開判決意旨可知,人民並無
10	請求主管機關依醫師法對醫療機構或醫師處罰或移付懲戒之
11	公法上請求權,故不足令原處分機關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
12	請對醫師或醫療院所移付懲戒或處罰之公法上義務,訴願人
13	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據此提
14	起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15	應不受理。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
17	願法第81條及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9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0	委員 常照倫
21	委員 呂宗麟
22	委員 林宇光
23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委員

24

25

王育琦

劉雅榛

1 委員 蕭智元

2 委員 陳麗梅

3 委員 蕭源廷

- 5 中 華 民 國 112年12月13日
- 6 縣 長 王惠美
- 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